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  
杨陵区财政局文件  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
杨政农发〔2025〕57号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  
杨陵区财政局  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 
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  
的通知

揉谷镇人民政府：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已经第3次政府常务会议、第5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准予实施。按照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项目计划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项目资金计划**

计划给揉谷镇人民政府投入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420 万元。

## **二、项目建设内容**

安排 420 万元用于 2025 年揉谷镇太秋甜柿种植高标准示范园项目。

## **三、项目建设时限**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需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并及时完成资金绩效评价。

## **四、项目管理及保障**

### **（一）刚性执行计划，压实主体责任**

严格按照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更改。各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详细记录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追溯。

### **（二）严管资金使用，规范报账支付**

根据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

(试行)》文件要求,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,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。严格遵守报账制度,加快项目执行进度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不得挪用或截留。

### (三) 强化过程监管, 聚焦绩效目标

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,各镇(街道)每月2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展、资金支付情况及存在问题,区级相关部门将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,做到全过程监管。为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,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将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,各镇(街道)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提交报告,确保项目真正发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效。

附件:杨陵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扶持村级集体经济)项目计划明细表



## 杨陵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建设期限(起止时间)	绩效目标	项目个数	项目实施地点		脱贫村 (是/否)	重点帮扶村 (是/否)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(含监测对象)	受益总人口	资金投入(万元)					项目实施单位	行业主管部门	财政资金支持环节				
						镇	村				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总计					1																		
产业发展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产项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①种植业基地(种植业)					1																		
1	2025年揉谷镇太秋甜柿种植高标准示范园	1.建设联栋避雨大棚78栋，共计45000平方米； 2.建设园区内非硬化石子铺设道路1800平方米； 3.建设简易围栏约1000米； 4.建设分拣包装车间约150平方米等。	2025年4月-2025年12月	本项目为6村联营，股份占比按各村投资占比确定。收益分配按照股份占比分配。预计项目年收益40万元，10%用于村级公益事业，20%用于生产，70%用于分红。		揉谷镇	揉谷镇	否	否	否		3834	17256	420	420	420			6村联建(尚德村、陵东村、石家庄村、法禧村、秦丰村、新集村)	区农业农村局	材料费、施工费、设备购置费等		